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 佈

涉 及 一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之 訴 訟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四月十四日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以下事項：

1. 四月十四日公佈第三點所披露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針對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有關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申索之法律程序（「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程序」）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在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及

\* 僅供識別

2. 金杯汽控近期接獲有關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提起有關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申索之法律程序（「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程序」）之傳票及申訴狀。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在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

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程序及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程序項下各項申索乃根據金杯汽控以中國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之擔保（見四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作出。

金杯汽控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對法律程序項下之申索提出積極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程序之重大發展及進程另行發表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